法規名稱： 屏東縣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搭乘復康巴士作業要點

公發布日： 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05 年 08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 屏府教特字第10528135500號 函

法規體系： 教育處

一、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供本縣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復康巴士上

 下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 本縣縣立高中、國中及國小身心障礙學生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同時使

 用單枴、雙枴或座輪椅或視障者為優先。

三、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：

 (一)申請期間：

 1、暑期輔導及上學期，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截止（遇假日順

 延）。

 2、寒假輔導及下學期，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截止（遇假日順

 延）。

 (二)申請程序：

 由學校調查學生名單，並由學生家長填寫交通車需求申請表（如附件

 一），經學校彙整後填寫交通車需求調查彙整表（如附件二），於截

 止日一週內函送本府教育處審核。

 (三)審查程序：

 申請截止後二週內，由本府教育處邀請本府社會處、屏東縣啟智協進

 會、屏東縣殘障服務協會組成審查會完成審查。

 (四)申請案審查通過後，由本府教育處將通過名冊函請社會處邀集學生家

 長召開會議說明用車、取消用車及違規扣點等相關規定。

四、服務費用：

 依屏東縣復康巴士服務費用規定收費，並由學生自行負擔部分費用，不

 足數額由本府教育處年度相關經費補貼。

五、學生搭乘復康巴士，經管理單位事前審查評估是否需家屬陪同者，請

 其家屬擔任隨車助理人員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